中国国际商会产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2023 年 6 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国际商会产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产业委员会）发展，规范产业委员会平台开展的各项交流与合作，在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国际商会章程》规定框架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委员会是中国国际商会（以下简称商会）按国家产业划分的统一标准和中国贸促会促进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根据商会会员企业需求而设立的产业领域分支机构，是商会业务的组成部分和有效延伸，旨在积极促进国家鼓励的各产业领域特别是智能汽车、绿色农业、清洁能源、数字科技、健康生活等重点领域的产业合作。

第三条 产业委员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单独制定章程，不刻制印章，不以产业委员会名义对外签署任何合同、协议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第四条 产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组织同一产业领域内的会员企业开展产业内交流、合作及跨行业、跨国别的交流与合作，增进企业的相互了解，帮助会员企业更好地在国内、国际市场开展经营，促进行业自律，维护产业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

第五条 产业委员会的规范名称为“中国国际商会×××(产业)委员会”,英文名称为“CCOIC ××× Committee”。

第六条 产业委员会在商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开展业务和活动，活动范围不得超越商会批准的业务范围，由商会综合业务部（以下简称综合业务部）负责归口协调管理产业委员会事务，日常工作及所设秘书处由商会牵头成立部门负责。

第七条 综合业务部负责制定产业委员会总体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并接受贸促会产业促进部的政策指导，引领协调各产业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营，每年定期召开商会产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向商会秘书长提交工作情况报告，并通过商会年度工作总结向商会理事会报告；各产业委员会日常工作及所设秘书处由商会牵头成立产业委员会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各主管部门上报相关重要事项时须会签综合业务部。

第二章　设立条件和发起单位

第八条 设立产业委员会所涉及的产业企业在其领域要有足够的代表性和影响力。拟设立的产业委员会要有明确的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

第九条 申请设立产业委员会的发起单位包括主要发起单位和其他发起单位，总数不少于 10 家。其中主要发起单位 3 家，须为该产业领域有代表性的知名龙头企业或机构。

第十条 首批加入产业委员会的成员应不少于 50 家（含申请发起单位）。非商会会员企业申请加入产业委员会，应首先申请成为商会会员单位。

第十一条 主要发起单位包括商会理事会成员单位、中国贸促会下属企事业单位以及相关地方贸促会和行业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地方和行业商会）。

第十二条 当商会认为有必要设立产业委员会时，可委托第十一条所述有关部门、单位作为主要发起单位。

第十三条 由商会理事会重要成员单位作为主要发起单位申请设立的，该单位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和代表性；其他发起单位应为商会会员。

第三章　设立程序

第十四条 设立产业委员会须按照以下程序：

（一）由商会牵头成立产业委员会的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业务部进行沟通，提出设立产业委员会意向，并达成初步共识。

（二）发起单位经过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工作准备，向商会提交申请材料，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

1. 设立产业委员会申请书；

2. 主要发起单位和其他发起单位的情况介绍、有关证照和资质文件；

3. 成立产业委员会的可行性报告；

4. 产业委员会业务范围和工作计划；

5. 产业委员会管理规章。

（三）由业务主管部门就成立产业委员会提请商会秘书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请中国贸促会同意。

（四）报请商会理事会审议批准。

（五）商会牵头主管部门向发起单位发出同意筹建产业委员会通知，组织各发起单位启动筹建工作。

（六）在3到6个月内完成产业委员会筹建工作，设立产业委员会秘书处，确认首批加入产业委员会的会员企业，召开产业委员会成立会议。

第四章　成员及构成

第十五条 产业委员会对商会所有会员开放，以同领域产业类别的会员单位为主，可以根据会员单位自身需要加入一个或多个产业委员会。

第十六条 产业委员会在商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面向社会有重点的发展新成员。申请成为产业委员会的成员首先须是商会（含地方国际商会）会员，按照《中国国际商会章程》和会员管理办法的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七条 产业委员会组织机构为委员制,包括主席、副主席、委员，必要时可增设常务委员层级。原则上主席单位设定为1家，特殊情况下可增设执行主席,副主席单位可按产业委员会成员数量的10%确定，最多不超过15家，成立初期可先推选3-4家，委员单位不少于30家。主席单位一般由商会副会长单位或常务理事单位担任。

第十八条 产业委员会首届委员会委员由主要发起单位、其他发起单位和有关单位组成，领导成员由综合业务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与主要发起单位、其他发起单位酝酿推

荐，经商会核准后，召开产业委员会会议按选举程序产生。

产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特殊情况经产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和商会批准可采取轮值主席制。

第十九条 为提升专业性，产业委员会可吸收有关行业智库、研究机构的学者、专家加入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产业委员会不得设立分委会等下设机构或地域分支机构，可依托地方贸促机构或行业协会，开展业务合作。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产业委员会牵头成立部门内设秘书处，负责委员会的业务工作和日常事务。主席或副主席单位应指派人员参加秘书处工作，其工资、福利、办公费用等由指派单位负担，被指派人员与商会不发生任何劳动关系。

第二十二条 产业委员会秘书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不超过五名，必要时可设立执行秘书长。秘书长从业务主管部门中提名，执行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由商会业务主管部门商主席单位或副主席单位提名，经产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报商会审核备案。

第二十三条 产业委员会及其秘书处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团管理规定和商会章程，并按照商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和举办活动。产业委员会需定期通过商会主管部门向商会秘书长报告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委员会及其秘

书处开展的所有工作和活动均需事先经商会或商会授权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行一事一报、一事一批。经批准，产业委员会可代表商会作为活动主办、协办、支持单位等参与举办项目。不得开展未经批准的活动和与本行业业务范围无关的活动；不得开展未经主管部门核准的任何评奖、评选活动。

第二十四条 产业委员会不得开设银行账户，所有收支均纳入商会账户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产业委员会所使用、制作的含有商会标识的物品、文件、宣传品等须符合商会的要求与规范，报商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产业委员会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商会统一规范印制名片，报商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主席单位、副主席单位、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派遣在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不得开展违反法律法规、《中国国际商会章程》、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相关活动，避免对商会造成名誉损害、产生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需承担责任的，商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警告，并保留追究该单位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利用商会媒体平台，以产业委员会名义对外发布信息须会签商会办公室和综合业务部，各业务主管部门要从严做好产业委员会对外宣传和意识形态领域的监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商会可视情况中止产业委员会工作，调整负有责任的委员会成员单位、领导成员及

秘书处工作人员，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在必要时改组或撤销该委员会。

（一）产业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违规开展工作，或因其行为给商会造成名誉损害、经济损害或带来法律责任应自负其责的；

（二）产业委员会半年以上未开展工作和活动的；

（三）设立分委会等下设机构或地域分支机构；

（四）开展未经主管部门核准的任何评奖、评选活动；

（五）私设账户或资金往来未按规定要求纳入商会统一管理的；

（六）商会或主管部门认为产业委员会不适合继续开展工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商会综合业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先前制定的有关产业委员会工作的相关规则予以废除。